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及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一） 董事薪酬标准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苏维锋领取固定薪酬 84,000 元/月，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发放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按原方案（税前 60,000 元/年）执行，按月平均发放。

（二） 监事薪酬标准

不单独发放监事薪酬。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薪酬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1. 基本薪酬

| 姓名 | 职务 | 基本薪酬（税前） | |
|-----|-------------|-----------|----------|
| | | 年度总额 | 每月发放额 |
| 吴海涛 | 总经理 | 900,000 元 | 75,000 元 |
| 陈愈义 | 副总经理 | 804,000 元 | 67,000 元 |
| 朱劲龙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708,000 元 | 59,000 元 |

2. 绩效薪酬考核指标

2019 年公司设定的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如下：

（1）若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超过 8,000 万元，考核对象（指上述全体人员，下同）不享受绩效奖励，只有基本薪酬；

（2）若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8,0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0 万元时，考核对象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的 2% 作为绩效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绩效奖励总额=（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8,000 万元）×2%；

（3）若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时，考核对象的绩效奖励计算公式如下：绩效奖励总额=（10,000 万元-8,000 万元）×2%+（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10,000 万元）×2.5%；

（4）达到上述绩效奖励条件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 薪酬方案的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基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目的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 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 薪酬方案中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上述目标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应当理解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目标、预测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 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